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6〕135号

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 公示与异议的通知

各参评单位：

在各单位大力支持下，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进展顺利，为广泛接受监督，确保参评信息真实、可靠，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16号）文件要求，按照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整体工作方案安排，现决定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各参评单位填报的部分信息进行公示。具体通知如下：

一、公示与异议时间

2016年11月28日-12月7日(12月7日17:00时截止)。

二、公示与异议内容

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无法查实的部分信息进行公示，具体公示内容见附件1。

三、公示与异议方式

公示通过“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系统”（网址：<http://www.cdgd.edu.cn/zyxwpg/login>）进行，参评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本单位参评专业学位的公示信息，以及本单位参评专业学位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参评专业学位的公示信息。

四、对其他单位公示信息的异议方式

公示期间如对其他单位的公示信息有异议，须以单位名义经评估系统提交。学位中心原则上不受理电话、传真、QQ、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异议及匿名意见。提出异议的具体

流程如下：

1. 各参评单位或专业学位点可通过原有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进入信息公示异议页面，选择具体参评单位和专业学位类别，查看相应的公示信息。

2. 如对其他单位的信息公示有异议，可点击“提出异议”按钮，输入异议信息，有证明材料的一并上传，异议要针对某一具体数据或信息项提出，证明材料要与之对应，异议信息要明确，有据可查。

3. 参评单位可在异议信息汇总中查看本单位及本单位各专业学位点提出的所有异议信息，参评单位应对异议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异议信息以公示截止日期前最后一次提交为准。

4. 各参评单位须于12月7日前（含当日，以寄出邮戳为准，建议用EMS）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有关异议的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2）邮寄至学位中心。

五、对本单位公示信息核查结果的反馈方式

学位中心已通过公共数据库比对及人工核查等方式对各参评单位填报的信息进行了审核，对明显不符合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填报要求的信息做了删除处理（相关说明见附件3）。公示期间，请各参评单位比对报送的原始信息和公示信息，确认本单位公示信息。如对被删除的信息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结束前以书面方式联系学位中心，否则，则认为对信息删除处理无异议。

六、注意事项

一是专人专管，做好记录。由于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参评总数达650个专业学位点，信息公示涉及面广，为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各参评单位应严格控制公示信息知悉范围，指定评

估工作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查看公示信息；请各参评单位对评估系统账号密码的使用加强管理，对账号使用人和查阅公示信息的时间范围记录备案登记，以备安全审计。

二是高度负责，严格保密。为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和各单位知识产权，所有公示内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严禁任何形式的复制、传播，否则将承担国家信息安全和信息使用侵权的法律责任。为确保国家信息安全，请各参评单位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4）并加盖参评单位公章，于12月7日前（含当日，以寄出邮戳为准，建议用EMS）与附件2一并邮寄至学位中心。

联系人：朱金明、何爱芬、张天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1715室（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电话：010-82378809、010-82378287、13507001294

传真电话：010-82379489（自动传真）

电子信箱：zyxwpg@cdgdc.edu.cn

附件：

1.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内容
2.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有关异议的情况说明(模板)
3.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初步核查情况的说明
4.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保密承诺书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6年11月11日



附件 1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内容

1. 所有专业学位学生与导师（任课教师）基本情况；
2.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中文、外文期刊；
3.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4.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实习实践基地；
5.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示范基地；
6.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
7. 法律、教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案例；
8.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国内外及其他获奖；
9. 所有专业学位生源录取情况；
10. 教育、公共管理、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获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情况；
11. 所有专业学位优秀毕业生；
12. 所有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就业质量分析、社会贡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质量保障体系、专业学位其它情况介绍；
13.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创业经典案例、组织或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MBA 通过国内外教育认证情况；

附件 2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有关异议的情况说明 (模板)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已查阅。经审慎研究,我单位对以下参评单位的填报信息提出异议:

1. 对(被异议单位名称)的___专业学位,提出异议___项;
2. 对(被异议单位名称)的___专业学位,提出异议___项;
3. 对(被异议单位名称)的___专业学位,提出异议___项;
4. 对(被异议单位名称)的___专业学位,提出异议___项;

.....

具体异议内容以“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填报为准。

特此说明。

(注:异议项的计数按系统生成的异议清单统计)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初步核查情况的说明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中，涉及信息删除处理的有以下八类(对其他参评单位提出异议时，也可参照此标准)，具体说明如下：

一、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中文、外文期刊

1. 所填报论文不在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指标体系中“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A 类期刊清单”范围内发表；

2. 所填报成果不在本轮评估的统计时间内。以论文首次公开发表时间为准，公开发表时间范围需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3. 所填报论文“署名类型”真实情况不符合本轮评估填写要求。“署名类型”限填：“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所有作者同等贡献”(论文中明确标明为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或所有作者同等贡献)；

4. 所填报论文作者署名单位不是填报单位。有作者单位的按作者单位计；无署名单位的论文且符合其他条件，按填报单位计；

5. 所填报论文作者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人事关系不在本单位或人事关系在本单位但未担任填报单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任课教师。

二、各类实习实践基地

（涉及范围包括：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教育专业与会计专业实习实践基地；临床医学与口腔医学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示范基地。）

1. 所填报基地信息不在限定的各类实习实践基地公共库信息内；

2. 所填基地的归属单位不是基地信息填报单位。

三、艺术硕士专业学位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

1. 所填报艺术实践活动不在本轮评估的统计时间内。评估要求的时间范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起止时间均需要求在要求的时间范围之内；

2. 所填报艺术实践活动明确不是学生参与的艺术实践活动。

四、优秀案例

（涉及专业学位包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 所填报案例不符合评估要求。法律、教育、会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所填案例不是相关专业的“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工商管理专业所填案例既不是“哈佛”、“毅伟”商学院案例，也不是“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2. 所填报案例不在本轮评估的统计时间内。评估要求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库的案例；

3. 所填报案例“完成人”不是“第一完成人”。案例由多人完成时，只计“第一完成人”所对应的单位；

4. 所填报案例“入库时完成人所在单位”非案例填报单位。

五、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国内外及其他获奖

1. 所填报国内、外奖项（不含“其他获奖”）不在艺术（音乐领域）硕士专业学位指标体系中“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相关比赛清单”范围内；

2. 所填奖项“获奖年月”不在本次评估的统计时间内。评估要求的时间范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获奖项；

3. 所填报奖项获奖人或获奖集体不是填报单位艺术（音乐领域）硕士专业学位学生；

4. 所填奖项获奖学生或集体不是在读期间获得的。本单位学生毕业后或入学前获奖不可填报。

六、获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情况

（涉及专业学位包括：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1. 所填报学位论文不是近三届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心发文时间）前已经评选并公布的最近三届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包括：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2010年评第二届、2012年评第三届、2015年评第四届）；会计硕士专业学位（2013年评2012年度、2014年评2013年度、2015年评2014年度）；公共管理专业学位（2011年评第四届、2013年评第五届、2015年评第六届）；

2. 所填报获奖论文归属单位不是填报单位。

七、优秀毕业生

1. 所填报毕业生非填报单位相关专业学位近十年毕业生。本次评估要求的统计时间范围是2006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八、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通过国内外教育认证情况

1. 所填报通过认证情况不符合评估要求。仅能填写已经通过CAMEA、AACSB、EQUIS三类认证情况，未通过或正在申请均不能填写。

附件 4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有关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关于信息公示的相关保密要求，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本次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关于开展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与异议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135号）相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二、所有公示信息仅用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工作使用，不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作为调研报告、发表文章的理论依据或数据支撑。数据的真实性由相应的参评单位负责。

三、对于所接触或知悉的公示数据，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下载、留存或传播。

四、严格约束本单位参与公示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国家信息安全和信息使用侵权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6年 月 日